| 原规范 | | GB55008-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 | 备注 |
| --- | --- | --- | --- | --- |
| 混规4.1.2 | 素混凝土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15;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0;采用强度等级400MPa及以。上的钢筋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5。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C40，且不应低于C30。 | 2.0.2 | 素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0;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5;预应力混凝土楼板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30，其他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40;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30。 |  |
| 混规4.2.8 | 非强条 | 2.0.11 | 当施工中进行混凝土结构构件的钢筋、预应力筋代换时，应符合设计规定的构件承载能力、正常使用、配筋构造及耐久性能要求，**并应取得设计变更文件**。 |  |
| 混规4.2.4 | 非强条 | 3.2.1  3.2.2 | 取消HRB335，增加HRB400E、HRB500E，增加预应力筋总伸长率限制。 |  |
| 混规5.7.1 | 当混凝土的收缩、徐变以及温度变化等间接作用在结构中产生的作用效应可能危及结构的安全或正常使用时，宜进行间接作用效应的分析，并应采取相应的构造措施和施工措施。 | 4..1.1 | 当温度变化对结构性能影响不能忽略时，应计算温度作用及作用效应;  当收缩、徐变对结构性能影响不能忽略时，应计算混凝土收缩、徐变对结构性能的影响; |  |
| 混规3.4.6  高规3.7.6 | 房屋高度不小于150m的高层混凝土建筑结构应满足风振舒适度要求 | 4.2.3 | 房屋建筑的混凝土楼盖应满足楼盖竖向振动舒适度要求; 混凝土结构高层建筑应满足10年重现期水平风荷载作用的振动舒适度要求。 |  |
| 抗规5.1.1.4 | **8、9度时的大跨度和长悬臂结构及9度时的高层建筑，应计算竖向地震作用。** | 4.3.6 | 大跨度、长悬臂的混凝土结构或结构构件，当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7度(O. 15g)时应进行竖向地震作用计算分析。 |  |
| 混规11.3.5、11.4.11、11.7.12、9.1.2  抗规6.1.7 |  | 4.4.4 | 1. 矩形截面框架梁的截面宽度不应小于200mm;  2. 矩形截面框架柱的边长不应小于300mm，圆形截面柱的直径不应小于350mm;  3. 高层建筑剪力 墙的截面厚度不应小于160mm，多层建筑剪力墙的截面厚度不应小于140mm;  4. 现浇钢筋混凝土实心楼板的厚度不应小于80mm，现浇空心楼板的顶板、底板厚度均不应小于50mm;  5. 预制钢筋混凝土实心叠合楼板的预制底板及后浇混凝土厚度均不应小于50mm。 |  |
| 混规8.5.1 | **板类受弯构件（不包括悬臂板）的受拉钢筋，当采用强度等级400MPa、500MPa的钢筋时，其最小配筋率应允许采用0.15%和0.45ft/ fy中的较大值;** | 4.4.6 | 除悬臂板、柱支承板之外的板类受弯构件，当纵向受拉钢筋采用强度等级500MPa的钢筋时，其最小配筋率应允许采用0.15%和0.45ft/ fy中的较大值; |  |
| 混规11.3.6.3 | **当梁端纵向受拉钢筋配筋率大于2%时，表中箍筋最小直径应增大2mm。** | 4.4.8.4 | 取消 |  |
| 混规11.4.12  抗规6.3.7 |  | 4.4.9 | 抗震等级为四级的柱箍筋最小直径改为8mm；三四级框柱的截面尺寸不大于400时，箍筋最小直径允许采用6mm。 |  |
| 高规10.4.6 | 错层处平面外受力的剪力墙的截面厚度，非抗震设计时不应小于200mm，抗震设计时不应小于250mm，并均应设置与之垂直的墙肢或扶壁柱；抗震设计时，其抗震等级应提高一级采用。错层处剪力墙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30，水平和竖向分布钢筋的配筋率，非抗震设计时不应小于0．3％，抗震设计时不应小于0．5％。 | 4.4.13 | 取消错层柱截面高度不应小于600mm  错层处平面外受力的剪力墙的承载力应适当提高，剪力墙截面厚度不应小于2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30，水平和竖向分布钢筋的配筋率不应小于0．5％。 |  |

| 原规范 | | **GB55021-2021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0.2 | 既有建筑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鉴定:  1达到设计工作年限需要继续使用;  2改建、 扩建、移位以及建筑用途或使用环境改变前;  3原设计未考 虑抗震设防或抗震设防要求提高;  4遭受灾害或事故后;  5 存在较严重的质量缺陷或损伤、疲劳、变形、振动影响、毗邻工程施工影响;  6日常使用中发现安全隐患;  7有要求需进行质量评价时。 |  |
|  |  | 2.0.3 | 既有建筑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加固:  1经安全性鉴定确认需要提高结构构件的安全性;  2经抗震鉴定确认需要加强整体性、改善构件的受力状况、提高综合抗震能力。 |  |
|  |  | 2.0.4 | 既有建筑的鉴定与加固应符合下列规定:  1既有建筑的鉴定应同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2既有建筑的加固应进行承载能力加固和抗震能力加固，且应以修复建筑物安全使用功能、延长其工作年限为目标;  3既有建筑应满足防倒塌的整体牢固性，以及紧急状态时人员从建筑中撤离等安全性应急功能要求。 |  |
|  |  | 6.1.2 | 加固设计应明确结构加固后的用途、使用环境和加固设计工作年限。在加固设计工作年限内，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加固后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  |
|  |  | 6.1.7 | 对加固过程中可能出现倾斜、失稳、过大变形或坍塌的结构，应在加固设计文件中提出相应的临时性安全措施。 |  |
|  |  |  |  |  |
|  |  |  |  |  |

| 原规范 | | **GB55022-202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0.1 | 既有建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动建筑物主体结构和改变使用功能。 |  |
|  |  | 2.0.2 | 既有建筑应确定维护周期，并对其进行周期性的检查 |  |
|  |  | 2.0.4 | 既有建筑的改造应符合：1）应满足改造后建筑安全性需求；2）不得降低建筑的抗灾性能；3）不得降低建筑的耐久性。 |  |
|  |  | 3.1.2 | 既有建筑日常使用维护过程中，检查周期每年不应少于1次。 |  |
|  |  | 5.1.2 | 既有建筑的改造，应根据检查或鉴定结果进行设计。 |  |
|  |  | 5.1.3 | 既有建筑改造过程中应避免破环原结构承重构件，如确需改动的，应对其进行有效处理。 |  |
|  |  | 5.2.1 | 既有建筑改造应明确改造范围、改造内容及相关技术指标。 |  |
|  |  | 5.2.2 | 在既有建筑的改造设计中，与周边建筑之间的距离不应低于消防间距标准要求。 |  |
|  |  | 5.2.7 |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改造时，电梯不应与卧室紧邻布置。 |  |
|  |  | 5.3.1 | 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应明确改造后的使用功能和后续设计工作年限。在后续设计工作年限内，未经检测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改造后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  |
|  |  | 5.3.3 | 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当原结构承载能力不足时，应先加固结构。 |  |
|  |  | 5.3.7 |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改造时，当加装部分结构与原结构采用脱开的形式时，应进行地基承载力、地基变形验算，并应进行结构整体抗倾覆验算，确保加装部分的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当加装部分结构与原结构采用连接的形式时，应遵循变形协调共同受力原则，从基础到上部结构均应采取可靠措施以加强原结构与新增结构的整体性连接，避免沉降差对结构的不利影响，以确保结构安全。 |  |